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20號

原告 李宏仁

上列原告請求解除房屋修繕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或法人名稱暨其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於起訴狀記載請求之對象為「甲○○（萬林工程有限公司）」，則原告起訴請求之對象究為「萬林工程有限公司」或「甲○○」尚有未明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未合法，原告應具狀補正敘明被告姓名或法人名稱暨其法定代理人，及其等住所、居所，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暨法定代理人之住所、居所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暨補正被告姓名、法人名稱暨其法定代理人等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李振臺